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迁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65-89-01-1240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4 分 3.875 秒, 31 度 31 分 22.2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浏政备（2022）7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隶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2020 年，浏河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盛羽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浮浏路、南至紫薇路、北至五号河、西至规四路，规划面积 3.03km²。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产业定位为：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通过增量产业的引入，支持产业集群的补链提升。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完善工业区配套设施。本项目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规划要求。

2、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要求。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宋泾河。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拟新建一处污水厂（暂称为“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排污监管。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同时本项目已通过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发改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119号，距离太湖67.5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

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技改、技改高尔夫球场；
- (四) 技改、技改畜禽养殖场；
- (五) 技改、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3.5km。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	水源水质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随塘河至	/	3.332 555	3.3 32	3.5km m ；南

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保护		G346 两岸各 20 米;G346 以西 4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小塘子河至石头塘到规划河口线;白云渡路至富达路东两岸各 20 米;富达路西至吴塘两岸各 20 米。)			55 5	侧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东侧, 6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 6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

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特征污染物检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日均浓度、非甲烷总烃、PM_{2.5}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3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行业及具体类别
----	---------

负面清单	基本要求	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不符合国家及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 ③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④不符合工业区能源结构及国家（或地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⑤不满足《综合类生态工业区标准》（HJ274-2009）中污染物排放指标的项目； ⑥不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⑦禁止存在明显恶臭、异味、噪声及振动影响及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入驻。
	机电汽配 电子等先进装备制造业	①蚀刻、酸洗生产企业以及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 5 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和企业； ②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③钢铁、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等上游生产企业。
	新材料	化工企业
<p>本项目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119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p>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119号，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宋泾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二、太湖流域</p>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119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禁止引进产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符合要求后。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符合要求	相符

		后。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 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热熔胶, 根据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 并且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粘合工序使用热熔胶, 储存于密闭的桶内,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 且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热熔胶,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本体型胶粘剂, 且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			

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相符。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5%、石油树脂 40%、石蜡 14%、抗氧剂 1%。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可知，胶水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见下表。

表 1-6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								
	有机硅类	MS 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装修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和箱包	-	50	50	-	-	-	20	50	50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50	50	-	-	-	-	50	50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装配业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包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p>注 1：MS 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黏剂。</p> <p>注 2：热塑类指热塑性聚烯烃或热塑性橡胶。</p>										
<p>根据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6g/kg，小于 10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其他”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p>										
<p>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66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机械、玩具、塑料制品、纸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的公司。</p> <p>企业成立至今，共申报过 1 次环评，《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LDPE 板材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179 号），于 2022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文件详见附件）。</p> <p>由于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企业由太仓市浏河镇珠江路 66 号搬迁至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进行生产，企业租赁太仓市缘福汽配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一层、二层和三层车间区域，租赁建筑面积为 5200m²。项目租赁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城市供电、给水、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将依托厂区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p> <p>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文件详见附件），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加工珍珠棉制品 2000 吨。</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一层、二层和三层）；</p> <p>建筑面积：5200m²；</p> <p>建设性质：迁建；</p> <p>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珍珠棉制品	0	2000 吨	+2000 吨	2400h
	LDPE 板材	5000 吨	0	-5000 吨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5%、石油树脂 30%、聚乙烯蜡 23%、抗氧化剂 2%； 固态；25kg/袋。	0	25 吨	+25 吨	2 吨	原料暂存区	汽运，外购
2	半成品珍珠棉板材	低密度聚乙烯； 固态	0	2035 吨	+2035 吨	20 吨	原料暂存区	汽运，外购
3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 液态；25kg/桶	2 吨	2 吨	0	0.5 吨	原料暂存区	汽运，外购
4	热熔胶	基本树脂 40%-45%、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0-45%、 乙烯-醋酸乙烯单体 <0.5%、 合成蜡 5-10%	10 吨	0	-10 吨	/	/	/
5	LDPE 复合片	低密度聚乙烯	5500 吨	0	-5500 吨	/	/	/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	可燃	无资料

	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低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是乙烯与少量高级 α -烯烃(如丁烯-1、己烯-1、辛烯-1、四甲基戊烯-1等)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高压或低压聚合而成的一种共聚物,密度处于0.915~0.940g/cm ³ 之间。乳白色固体。熔点120℃-130℃,	可燃	无资料
热熔胶	无色半透明固体,相对密度0.96,沸点>260℃,引燃温度400℃。不溶于水,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可燃	无资料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套)			用途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分切机	/	6	2	-4	机加工工序
2	分条机	/	1	1	0	机加工工序
3	切片机	/	1	1	0	机加工工序
4	裁切机	5800、6050	0	4	+4	机加工工序
5	裁断机	150T、60T、100T	0	6	+6	机加工工序
6	开槽机	JF-1000 型	0	1	+1	机加工工序
7	开皮机	TS-702	0	1	+1	机加工工序
8	排废机	13010012、12080S	0	3	+3	/
9	刨片机	1.3 米	0	1	+1	机加工工序
10	粘合机	VK-12080	0	4	+4	粘合工序
11	空压机	/	0	1	+1	/
12	上胶机	BDS800	0	11	+11	粘合工序
13	压棉机		0	1	+1	粘合工序
14	打包机	ST-60	0	1	+1	/
15	珍珠棉直角贴合机	Z-2020	0	1	+1	粘合工序
16	双工位贴合机	12080	0	1	+1	粘合工序
17	压缩机	/	1	0	-1	/
18	自动冲床	/	1	0	-1	/
19	双面冲床	/	2	0	-2	/
20	立切机	/	3	0	-3	/
21	横竖切机	/	1	0	-1	/
22	拨料机	/	2	0	-2	/
23	胶机	/	3	0	-3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36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24m ²	位于二层，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位于二层和三层，用于储存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二层，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6m ²	位于三层，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职工生活用水 21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68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供电工程	2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68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位于二层，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6m ²	位于三层，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2100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21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3) 水平衡

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租赁太仓市缘福汽配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共计三层），本项目租赁一层、二层和三层车间区域。本项目车间内部划分如下：生产区（3600m²）、成品暂存区（位于二层和三层，800m²）、原料暂存区（位于二层，24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二层，50m²）、危废仓库（位于三层，6m²）。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南侧为太仓君晟医疗器械公司和太仓意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华泓鑫精密机械公司，西侧为东研工业自动化设备公司，北侧为北海路。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万安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45m 处）。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10、项目环保责任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FQ1 排气筒。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为厂区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外 1m 处。

本项目为珍珠棉制品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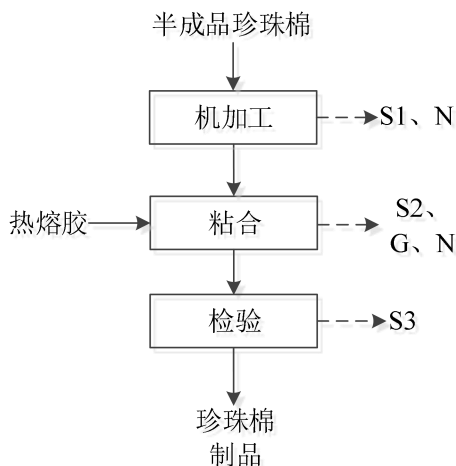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 **机加工：**将外购的珍珠棉半成品通过分切机、分条机、切片机、裁切机、裁断机、开槽机、刨片机、开皮机等设备进行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噪声 N；

(2) **粘合：**根据客户要求以及产品结构要求，有些产品需要使用机器烫板电加热粘合，有些产品则采用加热热熔胶来实现粘合。因此本项目粘合工序分为热熔胶粘合和电加热粘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电加热的产品约为 6%，则为 12t/a。

热熔胶粘合：将外购的热熔胶放入上胶机内进行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熔融后的热熔胶进入粘合机内，对经过机加工好的珍珠棉半成品的表面涂抹一层热熔胶进行粘合。

电加热粘合：将经过机加工好的珍珠棉半成品放入贴合机内进行电加热，使得加热熔融的珍珠棉半成品表面进行粘合，加热温度为 170℃。

粘合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废包装袋 S2 及设备噪声 N；

(3) **检验：**将粘合好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对产品的外观和尺寸进行检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3；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频率
废气	G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W	冷却塔强排水	COD、SS	间断
固废	S1	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间断
	S2	粘合工序	废包装袋	间断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间断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S5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及油桶	间断
噪声	/	生产过程	分切机、分条机、切片机、裁切机、裁断机、开槽机、刨片机、粘合机、上胶机、贴合机、空压机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成立至今，共申报过 1 次环评，《苏州磊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LDPE 板材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30179 号），于 2022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文件详见附件）。搬迁后，现有项目终止不再进行，且与本次迁建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情况见下表。

表 2-7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LDPE 板材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苏行审环评[2020]30179 号	2022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主验收，复合工序实际委外处理。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5	0.017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960
		COD	0.3072	0.3072
		SS	0.1344	0.1344
		NH ₃ -N	0.024	0.024
		TP	0.0048	0.0048
		TN	0.0288	0.028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0
		废包装袋	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油桶	0	0
		废活性炭	0	0
	生活垃圾		0	0

3、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未受环保处罚和环境投诉事件。企业搬迁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7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5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1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2、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统计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28日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GSG19072643I），监测点位为G2紫薇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820m）。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3)
G2（紫薇苑）	东南侧； 8200m	非甲烷 总烃	一次 值	0.22-0.83	41.5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p>标准。</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119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140</td> <td>400</td> <td>万安村</td> <td>居民</td> <td>西南侧</td> <td>345m</td> <td>1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140	400	万安村	居民	西南侧	345m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140	400	万安村	居民	西南侧	345m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 colspan="2">企业边界</td> <td>4.0</td> </tr> <tr> <td>/</td> <td>/</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r> <tr> <td>/</td> <td>/</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企业边界		4.0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企业边界		4.0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td> <td>氨氮</td> <td>45</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8</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6">污水处理厂排出口</td> <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 <td rowspan="4">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 <td>COD</td> <td>30</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氨氮</td> <td>1.5（3）</td> <td>mg/L</td> </tr> <tr> <td>TN</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TP</td> <td>0.3</td> <td>mg/L</td> </tr> <tr> <td rowspan="2">表 1 一级 A 标准</td> <td>pH</td> <td>6-9</td> <td>mg/L</td> </tr> <tr> <td>SS</td> <td>1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mg/L	SS	10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mg/L																																														
			SS	10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42	0.3078	0.0342	0.0342
	无组织	VOCs	0.038	0	0.038	0.03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0	1680	1680
		COD	0.672	0	0.672	0.029
		SS	0.504	0	0.504	0.010
		NH ₃ -N	0.042	0	0.042	0.0014
		TP	0.008	0	0.008	0.0003
		TN	0.067	0	0.067	0.010
固废		一般固废	36	36	0	0
		危险废物	4.9078	4.9078	0	0
		生活垃圾	21	21	0	0

备注：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外环境排放量为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

	<p>量。</p> <p>3、总量平衡方案</p> <p>(1) 废气</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p> <p>(2) 废水</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p> <p>(3) 固废</p> <p>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粘合工序分为热熔胶粘合和电加热粘合，热熔胶粘合是将固态的热熔胶加热为熔融状态进行粘合，电加热是将珍珠棉表面加热为熔融状态进行粘合。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有机气体，有机气体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电加热熔融过程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取 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加热的珍珠棉为 1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t/a。热熔胶加热熔融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产污系数为 6g/kg-原料，热熔胶用量为 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t/a。因此，粘合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8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粘合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有组织产生量为 0.34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8t/a。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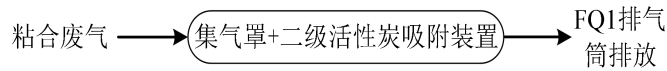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尺寸	1.8m×1m×1m	1.8m×1m×1m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3	堆积密度	0.5g/cm ³ -0.6g/cm ³	
4	最大填充量(kg/次)	300	300
5	动态吸附量	10%	
6	更换周期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7	碘值 (mg/g)	≥800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

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6000	非甲烷总烃	2.97	0.048	0.34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0	0.0048	0.0342	2400	FQ1	15	0.64	2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8	0.038	/	0.0158	76*37.5	1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FQ1 排气筒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60	0.0342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3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	--	--	--	----	-------------	----	--

1.4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厂房外	1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约 21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1680	COD	400	0.672	/	400	0.672	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SS	300	0.504		300	0.504	
		NH ₃ -N	25	0.042		25	0.042	
		TP	5	0.008		5	0.008	

		TN	40	0.067		40	0.067	
--	--	----	----	-------	--	----	-------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168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2.3 达标分析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68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 浏河污水处理厂概况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污泥法工艺。占地面积 2.24hm²，规划总规模 3.0 万 m³/d，现有环评申报 2.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2008 年完成脱氮除磷升级改造工程，并于 2012 年完成现有项目验收。

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宋泾河经过 3km 后汇入新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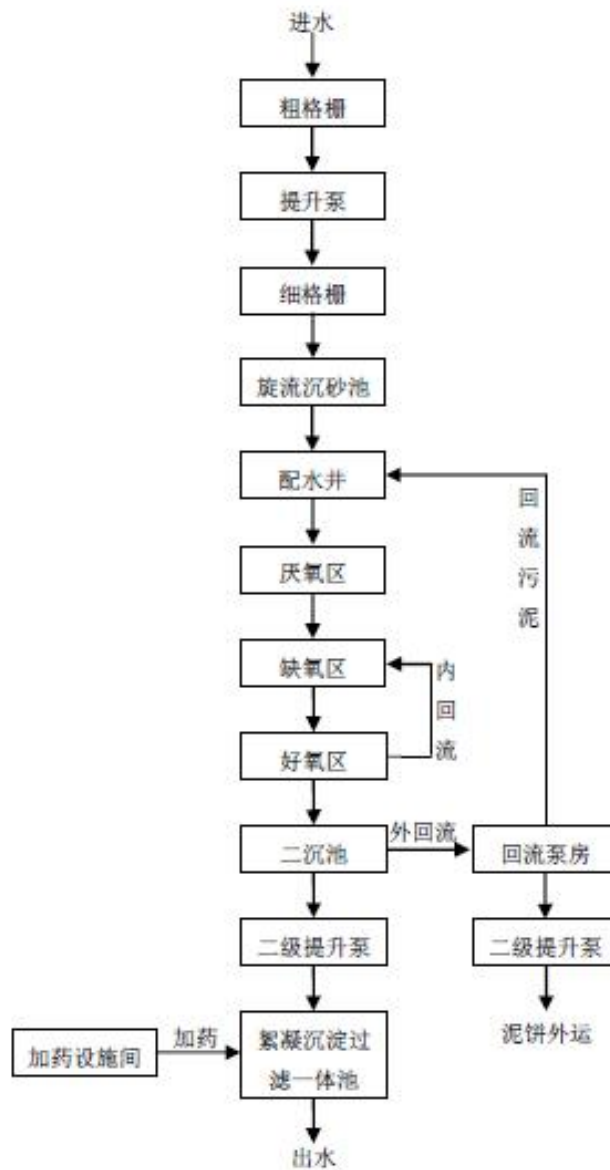


图 4-2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通过污水提升泵抽提至污水提升泵房，后经过粗格栅将污水中体积较大的固体垃圾筛选出，再经提升泵抽提经细格栅进一步去除固体垃圾，经过细格栅处理后进入旋流式沉砂池将污水中的沙石去除，经过格栅及去沙后的污水进入配水井中搅拌均匀后进入氧化沟，先后经过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氮、磷及有机物，氧化沟处理完成的污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沉淀，二沉池上清液进入絮凝沉淀过滤一体池进一步处理后出水，二沉池沉淀污泥进入污泥回流及脱水间，进行污泥回流以及污泥脱水处理，脱水污泥进入贮泥斗，贮满后由委托单位外运处理。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以生活污水为主，处理工艺为以生物除磷脱氮为主的 A2/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影响浏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现有环评申报 2.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5.6t/d，占污水厂设计水量的 0.028%，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从水量分析上也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宋泾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pH、SS、NH ₃ -N、TN、TP	1 次/年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委托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分切机、分条机、切片机、裁切机、裁断机、开槽机、刨片机、粘合机、上胶机、贴合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dB (A)
					东	南	西	北	
1	分切机	2	75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27	68	5	2	25
2	分条机	1	75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16	22	11	44	25
3	切片机	1	75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16	7	16	63	25
4	裁切机	4	75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14	23	20	40	25
5	裁断机	6	80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17	38	13	7	25
6	开槽机	1	75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16	9	16	60	25
7	刨片机	1	80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12	12	19	52	25
8	粘合机	4	75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27	35	3	11	25
9	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33	32	4	37	25
10	上胶机	11	75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26	8	5	23	25
11	贴合机	2	75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13	13	16	49	25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2.2	65
南厂界	44.4	65
西厂界	52.4	65
北厂界	49.8	6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 次昼间监测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及油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热熔胶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油桶：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更换内部添加的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产生量为 2.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0.6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67mg/m³，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 $T=600 \times 10\% / (2.67 \times 10^{-6} \times 16000 \times 8) \approx 176$ 天。根据要求，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2.4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3078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078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7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固态	塑料等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等	5	√	/	
3	废包装袋	粘合工序	固态	塑料等	1	√	/	
4	废润滑油及油桶	/	固态、	润滑油等	2.2	√	/	

			液态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2.7078	√	/	
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21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工序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	/	06	292-001-06	30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等		/	99	900-999-99	5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粘合工序	固态	塑料等		/	99	900-999-99	1
4	废润滑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	固态、液态	润滑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2.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2.7078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99	900-999-99	21

4.2 处置情况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工序	06	292-001-06	3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	99	900-999-99	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袋		粘合工序	99	900-999-99	1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4	废润滑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	HW08	900-249-08	2.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07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21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4.3 环境管理

(一)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废物，可出售给专门的

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1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36t/a，每个季度处置一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6m²，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6 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4.9078 吨，半年处置一次。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行，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1)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2)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

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3)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4)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5)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和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吨/年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设置的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0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要求 (m ²)	暂存量 (t)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频率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1	2.2	危废仓库	6m ²	密封桶装、散装	1 年	半年处置一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2.7078			密封袋装	3 个月	
	合计			6	4.9078			/	/	/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 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1)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2) 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3) 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

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贮存,分开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的废物暂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分别采取袋装或桶装方式分别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5、土壤、地下水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暂存区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 防治措施

1)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企业车间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废仓库和原料暂存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车间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⁷cm/s。企业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暂存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

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浏河镇北海路 119 号，利用已建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

7.2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废润滑油	2.2	2500	0.00088
总计			0.001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润滑油或废润滑油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

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润滑油或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当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严格的车间管理制度，防止各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

(3)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如果是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密封袋或密封桶。若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厂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等区域互相分离，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车间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车间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车间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7.5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分切机、分条机、切片机、裁切机、裁断机、开槽机、刨片机、粘压机、上胶机、贴压机、空压机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车间其他区域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和原料暂存区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⁷cm/s。</p> <p>（2）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¹⁵cm 的水泥进行硬化，</p>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浏河镇规划图
-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4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 附件 5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6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5	/	/	0.0342	0.0171	0.0342	0.029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	/	0.038	0.019	0.038	0.03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3072	/	/	0.384	0.3072	0.384	0.0768
		SS	0.1344	/	/	0.288	0.1344	0.288	0.1536
		氨氮	0.024	/	/	0.024	0.024	0.024	0
		总磷	0.0048	/	/	0.005	0.0048	0.005	0.0002
		总氮	0.0288	/	/	0.038	0.0288	0.038	0.009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0	/	/	30	200	30	-170	
	不合格产品	/	/	/	5	/	5	/	
	废包装袋	0.05	/	/	1	0.05	1	0.9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油桶	0.005	/	/	2.2	0.005	2.2	2.195	
	废活性炭	0.9	/	/	2.7078	0.9	2.7078	1.807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	/	21	12	21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